

对“词性就是表述功能”的质疑*

袁毓林

北京大学中文系

提要 本文对郭锐 (2002) “词类是语法意义 (表述功能) 类”、“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的观点及其论证方式提出质疑, 从反面为“词类是分布 (语法功能) 类”作出论证。涉及到的问题包括: 语法位置对词语进行选择限制的依据、“表述功能”的定义和种类、“表述功能”与词语之间选择限制的关系, “表述功能”和“词性”之间的关系、“句法层面的词性”到底是什么、怎样看待“这本书的出版”一类结构的名词化性质、助词“的、地”的语法功能是什么等。

关键词 表述功能、分布、语法功能、词性、选择限制、名词化

一 引言

郭锐 (2002) 对“词类是分布 (语法功能) 类”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和否定, 并提出了“词类是语法意义 (表述功能) 类”、“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的观点。本文着重对这些观点及其论证方式提出质疑, 从反面为“词类是分布 (语法功能) 类”作出论证。

二 表述功能和语法位置对词语的选择限制

“表述功能”是郭锐 (2002) 讨论词类性质的一个关键词, 并且, 他是从“语法位置对词语进行选择限制的依据”这个角度, 来引入“表述功能”这个关键词的; 因此, 我们首先要对语法位置对词语进行选择限制的依据、表述功能的定义和种类、表述功能与词语之间选择限制的关系等问题进行检讨。

2.1 语法位置对词语进行选择限制的依据是什么?

关于语法位置对词语进行选择限制的依据, 郭锐 (2002:82) 指出: (引用时, 对其中的例子等的编号作了调整, 下同)

实际上, 组合位置对词语只要有选择限制, 就一定有依据。……排除了语义因素的更为抽象的语法位置对词语的选择限制, 也有依据。先看一个英语的例子:

(1) (The) ~ are/is acceptable.

*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批准号: 05JJD740176) 的资助, 部分内容跟郭锐学友交流过, 谨此一并致以谢忱。

在 (1) 中给出的位置中，可以出现：children、adults、students、teachers、young、old、smoking、teaching 等，而不允许出现 grow、born、study、teach、smoke。那么选择的依据是什么呢？显然不是语义因素。也不能认为选择限制的依据是词类，因为这样就造成循环论证，而且能出现的词并非都是名词，young、old 还可以带程度状语 (The very young are acceptable)、还有比较级、最高级；smoking 也不是名词，因为还可以带宾语 (Smoking cigarettes are acceptable)。分析可以出现的词和不能出现的词的异同，那么可以发现能出现于 (1) 的词的共同点是指称，而不能出现的词是陈述。这个位置选择限制的依据是表述功能。

再看汉语的例子：

(2) X 的 ~ (3) ~ 好治

能够出现于 (2) 位置的词有：“书、桌子、愿望、感觉、出版、研究、到来、依赖、美丽、开明、邪恶”，都是指称；不能出现的词有：“是、有、知道、觉得、舍得、看见、愿意”，都是陈述。可以出现于 (3) 位置的词有：“肠炎、红眼病、感冒、拉肚子、流鼻血、急性、慢性”等，这些词有什么共同点呢？都是指称。这两个位置对词语选择限制的依据也可以看作是表述功能。

我们认为，之所以词语的分布有差异，是因为词语的某种性质有差异，这种性质就是词的表述功能。

根据我们的理解，分布框架 (1) 对词语的选择限制，是完全可以由词类及其推广概念形式类 (form class) 上作出解释的。首先，对于 children、adults、students、teachers、young、old、smoking、teaching 这些词而言，(1) 这种分布框架的表示方式是不明确的。其中，最关键的是定冠词 the 对于 children、adults、students、teachers 等名词来说，在句法上是可有可无的 (optional)，即不是强制性的 (obligatory) 成分；在语义上当然有跟没有不一样，有则表示定指 (definite)，无则表示类指 (generic)。但是，对于 young、old 等形容词来说是必有的，即是强制性的成分，the 在这里是表示转指的名词化标记；对于 smoking、teaching 等名动词 (gerund) 来说，则是不可有的 (除非在其前面或后面加上限定性定语，比如：the smoking of cigarettes、a good teaching；参见 §3.4 的有关讨论)。也就是说，应该分别 X 的功能和 the X 的功能。因此，应该把 (1) 分化为下列三种分布框架：

- (1') a. (The) ~ are/is acceptable.
- b. The ~ are/is acceptable.
- c. ~ are/is acceptable.

a 中的圆括号表示其中的成分在句法上是可有可无的。这样，可以很清晰地看出：分布框架 (distribution frame) a 的槽 (slot，用~表示) 中可以填入名词和名词性短语，分布框架 b 的槽中可以填入形容词及其比较级、最高级形式和以形容词为核心的形容词性短语，分布框架 c 的槽中可以填入名动词形式和以名动词为核心的短语。如果想进一步概括 are/is acceptable 前面可以出现什么成分，那么可以设计成如下的分布框架：

- (1'') ~ are/is acceptable.

显然，在这个框架的槽中，可以出现各种名词性成分，包括通过名词化手段转化来的名词性成分，也包括名动词这种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的词 (hybrid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verb)。¹当然，也可以说，在这个槽中出现的成分必须是语义上的指称性成分。但是，有时候名动词形式在意念上到底表示指称还是陈述，并不十分明朗。例如：²

- (4) a. He is tired of looking for jobs.
- b. The garden wants weeding. (Cf. He wants to weed the garden.)
- c. What is worth doing at all is worth doing well.
- d. I hate people being unhappy. (different from 'I hate unhappy people.)
- e. I have some suspicion of the police having never properly searched the room.
- f. I have some suspicion of the room having never been properly searched by the police.

上例中以名动词为核心的形式在意念上属于指称还是陈述，不太清楚。更麻烦的是，名动词形式跟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在构成上相同，在某些句子中既可以分析为名动词形式（表示指称性意义）、又可以分析为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作状语，表示陈述性意义）。例如：

- (5) a. I remember my grandfather giving me a sovereign. (I remember the act itself; or I remember him as he was when he give.)
- b. I laughed at the thought of me going to that hideous chapel.
- c. We hear of Harriet continuing her Latin studies.
- d. He was aware of an odd, light footstep drawing near.

在这里，是语法地位决定了这些同形格式在相关句子中的意义（指称还是陈述）。更加突出的下列情况：

- (6) a. He entered the room without greeting anybody.
- b. He entered the room greeting everybody.
- (7) a. He hates carrying a heavy burden on his back.
- b. He comes carrying a heavy burden on his back.
- (8) a. John likes smoking cigarettes.
- b. John works smoking cigarettes.

这些例子中的动词加-ing 形式，在语义上到底是指示性的还是陈述性的，是根据其句法位置而变化的。因此，用指称（性成分）这种语义概念来说明语法位置对词语的选择限制的依据，容易造成循环论证，在许多情况下，不如用形式类概念来得简单而明确。

关于分布框架 (2) “X 的~”，在一定的语境条件下，其槽中也可以出现“是、有、知道、觉得、舍得、看见、愿意”等词语。例如：

- (9) a. 老张仍然是副校长，但是他的是等于不是，因为他什么事都作不了主。
- b. 刘文彩有很多田产，他的有是建立在别人的无的基础上的。
- c. 他知道许多高层的秘密，说实在的，他的知道等于不知道，因为他从来不向

¹ 参考朱德熙 (1985a:26); Jespersen (1933:320).

² 例 (4)(5) 和 (6a)(7b) 引自 Jespersen (1933: 321-327, 249).

- 别人透露一星半点儿，哪怕是妻子儿女。
- d. 老王最近觉得有点儿累，但是他的觉得来得太晚了，……
- e. 阿娥干活舍得化力气，她的舍得化力气赢得了雇主的好感。
- f. 小陈无意中看见厂长公款私用，他的看见给他招来了不少麻烦。
- g. 她愿意出庭作证，不过，她的愿意其实也是出于无奈。

至于说能填入分布框架 (2) “X 的~” 的槽中的词都是 (表示) 指称，能填入分布框架 (3) “~好治” 的槽中的词也都是 (表示) 指称，似乎也不尽然。例如：

- (10) a. 这几年他挣了不少，口袋里总是鼓鼓囊囊的。但是，口袋里的鼓鼓囊囊，反而使他感到脑袋里的空空荡荡、没着没落。
- b. 街道又窄又脏，但是街道的又窄又脏并不妨害小贩们叫卖的热情和疯狂。
- (11) 医生：怎么了？
病人：头疼、恶心、手脚发烫。
医生：这样 (=头疼、恶心、手脚发烫) 好治。
病人：怎么样不好治？
医生：头疼、恶心、手脚冰凉 (=那样) 不好治。

怎么知道这里填入“X 的~”的槽中的“鼓鼓囊囊、又窄又脏”是指称、而不是陈述？如果说因为这里的“鼓鼓囊囊、又窄又脏”只能用“什么”提问、不能用“怎么样”提问，那么这又是不公平的。因为“X 的什么”是一个合格的组合，而“X 的怎么样”本身是一个不合格的组合。其实，我们毋宁说整个“X 的~”是一个名词性的结构，在语义上表示指称。从例 (11) 可以看出，“~好治”的槽中填入的描述症状的词语，通常是陈述性的，可以用谓词性代词“这样、那样”来称代。

总之，语法位置对词语进行选择限制的依据，有的可以从词语的指称、陈述等指谓功能 (denotative function) 上作出解释，有的可以从词类或形式类的选择限制上作出解释；当然，有的还需要从其他方面来作出解释。

2.2 什么是表述功能？

郭锐 (2002:83-84) 把表述功能当作是词类的本质，因此首先有必要检讨他对此的定义：

词的语法意义决定了词的语法分布。分布和形态一样，只是词的语法意义的外在表现。这种语法意义就是词的表述功能，如陈述、指称 (实体、位置、计量单位)、修饰等。名词、动词这样的词性区分的内在基础实际上就是指称、陈述这样的表述功能的区分，词类之间的分布差异、形态差异无非是表述功能差异的外在表现 (第 23-24 页)。

词类的本质是表述功能，……我们把指称、陈述这些概念叫表述功能。

提出表述功能主要是为了说明下面一类句子中 a 和 b 的区别。

- (1) a. 想打球 (陈述性宾语)——想怎么样
b. 看打球 (指称性宾语)——看什么
- (2) a. 子贡贤于仲尼 (《论语·子张》)
b.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自省焉 (《论语·里仁》)

- (3) a. 失所长则国家无功，守所短则民不乐生。
 b. 以无功御不乐生，不可行于齐民。(《韩非子·安危》)
- (4) a. 急性肠炎好治，慢性肠炎不好治(修饰)
 b. 急性好治，慢性不好治(指称)
- (5) a. 我们研究问题(体现为断言)
 b. 研究很成功(体现为对象)
- (6) a. 这个苹果大
 b. 有大有小
- (7) a. 一切财产
 b. 放弃一切
- (8) a. I walk every day.(体现为断言)
 b. I have a walk every day.(体现为对象)

一个词语在不同的场合，尽管意义相同，但可以按不同的模式表达出来。比如，“研究”“大”“一切”和“walk”在(5)-(8)的a、b中词义相同，但表义模式不同，a是作为一个陈述表达出来，b是作为一个指称表达出来。表述功能就是指词语表达语义的模式。(袁案：根据其第38页的说明，7a中“一切”的表述功能当是修饰。)

表述功能不同于句法成分。一方面，相同表述功能可以做不同句法成分，比如例(5)b“研究”和例(7)b“一切”都是指称，但前者是主语，后者是宾语；另一方面，不同表述功能可以做相同句法成分，如“保持安静”和“觉得安静”中，前一个“安静”是指称，后一个“安静”是陈述，但都是宾语。句法成分是从直接成分间的关系出发的，而表述功能是根据词语本身的性质而言的。换句话说，我们把表述功能看作是词语本身的性质，而不是看作语法环境的性质。

表述功能可分为四种基本类型：陈述——表示断言，可以受状语修饰；指称——表示对象，可以受定语修饰；修饰——对陈述或指称的修饰、限制；辅助——起调节作用。表述功能的基本类型可以进一步细分，如指称可细分为表实体、表位置、表单位等；修饰可细分为表属性、指示、计数等。从这个角度看，表述功能相当于通常所说的词的语法意义，即词的概括的意义。

下面，我们先暂时撇开“词类的本质是不是表述功能”这一问题；来看一看表述功能到底是什么。从上面的引文，我们可以知道：他把词的概括性的意义，也就是词语表示实体、位置、单位、属性、指示、计数等概念上的类别的功能，叫作词的语法意义，认为这种语法意义就是词的表述功能。像词语表示实体、位置、单位等功能，可以概括地称为指称，因为这种词语表示了一个对象。这么说起来，表述功能指的是词语指谓外部世界的方式(denotation manner)；像“王平、馒头”等词语指谓实体，所以说它们具有指称功能；像“做、买、吃、坐、是、有”等词语指谓动作、行为、关系，所以说它们具有陈述功能。“我们把指称、陈述这些概念叫表述功能”这一表述不太清楚，似乎可以改为：“我们把指称、陈述这些概念称为表述功能方面的概念”，正好跟一般语法教科书上的表述“我们把主语、宾语这些概念称为语法功能方面的概念”相对应。如果是这样，那么“相同的表述功能可以做不同句法成分、不同表述功能可以做相同句法成分”等说法就有问题；更准确的说法当是“具有相同的表述功能的词语可以做不同的句法成分、具有不同的表述功能的词语可以做相同的句法成分”，或者说“在相同的句法成分位置(语法位置)上，可以填入具有不同的表述功能的词语”。同样，“修饰——对陈述或指称的修饰、限制”这种说法也有问题，似乎应该是“修饰——对具有陈述或指称功能的词

语的修饰、限制”。但是，这样一来，修饰就成了一种不折不扣的句法关系了：修饰语（定语、状语）与被修饰、限制的中心语之间的偏正（定语—中心语、状语—中心语）关系。至于辅助，似乎更是指虚词在句法结构中表示各种语法关系的作用。总之，陈述、指称和修饰不是一个层面上的概念，前者是语义指谓功能，后者是句法关系功能。另外，他说“表述功能就是词语本身的性质而言的”，这对于指称和陈述来说，是合适的；但是，他举的例（1a、b）和“保持安静~觉得安静”这对例子，好像又推翻了他的“我们把表述功能看作是词语本身的性质，而不是看作语法环境的性质”这一论断。因为，这里“打球、安静”的表述功能，显然取决于其出现的语法环境；不同性质的动词作述语，选择具有不同指谓功能的词语作主语和宾语，迫使人把其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谓词识解为（construe as）具有某种指谓方式。

郭锐（2002）的陈述和指称等概念来自朱德熙（1982），但是表达得不够清晰。比如，郭锐（2002:84）说：

朱德熙（1982）已经提出陈述和指称的区分，他指出，陈述可用“怎么样”提问，指称可用“什么”提问，宾语和主语都有陈述和指称的区别（如（1）a是陈述，b是指称）。朱德熙指出，指称就是有所指，陈述就是有所谓。下面作一些补充：

陈述：表示一个断言，语义外向（指向另一个成分），一般可用“怎么样”提问。

指称：表示一个对象，语义内向，一般可用“什么”提问。

这里的引述跟朱先生的原文有一定的出入。朱德熙（1982）是在讨论谓词性成分充任主语、宾语时引入这对概念的。他把谓词性成分充任的主语分为A（如：干净最重要）B（如：干干净净的舒服）两种类型，并指出：

名词表示事物，动词表示动作、行为、变化，形容词表示性质或状态。在A类格式里，充任主语的谓词性成分本身虽然仍然表示动作、行为、性质等等，可是跟谓语联系起来看，这些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等等已经事物化了，即变成了可以指称的对象。……B类格式里的主语没有事物化。充任此类主语的谓词性成分不是指称的对象，而是对于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的陈述。这种区别反映在A类格式的主语可以用“什么”指代，而B类格式里的主语只能用“怎么样”指代。

我们把A类格式里的主语称为指称性主语，把B类格式里的主语称为陈述性主语。指称性主语和陈述性主语的界限有时不容易划分，但是这两种主语的区别是很重要的，不能混为一谈。（第101-2页）

……谓词性宾语也有这种区别，……“觉得、认为、希望、打算、开始、决定”等动词及所有助动词后边的宾语只能用“怎么样”指代，不能用“什么”指代，在意念上表示陈述，不表示指称。“提倡、承认、证明、害怕、发现”等动词的宾语只能用“什么”指代，不能用“怎么样”指代，在意念上表示指称。（第124页）

可见，朱先生把指称、陈述看作是“意念上”的概念，即词语的指谓方式这种语义学概念。所谓指称是对于“事物”的指称，或对于“事物化”的动作、行为、性质的指称；所谓陈述是“对于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的陈述”。动作、行为、性质、状态的事物化是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相对于另一个直接成分才体现出来的。换句话说，陈述是指词语表示动作、行为、性质、状态，指称是指词语表示事物或事物化的动作、行为、性质、状态。并且，相同的谓词性成分在“觉得”和“提倡”两类动词后面出现时，具有不同的指谓功能；例如：

中做修饰语的“男、女、不”在语义上是陈述性的，³指谓某种性质、状态、而不指谓某种实体。关于上面的第2、3两点，我们认为形容词“干净、认真”在谓语句位置上和在修饰语位置上的语义指谓性质是一样的，都是指谓某种性质；名词“木头”在主宾语位置上和在修饰语位置上的语义指陈性质是一样的，都是指谓某种实体。它们在句法上的差别在于句法扩展能力不同，这是由特定的句法位置决定的。并且，如果说它们在这两种位置上意义有差别的话，那是由特定的结构和结构位置带来的。比如，定语的作用主要是修饰、限定体词性中心语，说明中心语具有的某种性质。这个句法位置具有类似这样的位置意义：具有……性质的。于是，“干净衣服”这个组合的意义是：具有干净这种性质的衣服；“木头房子”这个组合的意义是：具有（用）木头（造）的这种性质的房子；“紧急会议”这个组合的意义是：具有突发、紧要这种性质的会议；“电话会议”这个组合的意义是：具有（用）电话来作为讲话（传达）方式的会议。状语的作用是修饰、限定谓词性中心语，说明中心语具有的某种方式、状态、频率等。这个句法位置具有类似这样的位置意义：采用……的方式来。于是，“紧急出动”这个组合的意义是：采用紧急这种方式来行动；“电话联系”这个组合的意义是：采用（用）电话来联络这种方式来联系。因此，大多数偏正结构的定语都可以用“什么样的……？”来提问，大多数偏正结构的状语都可以用“怎么样……？”来提问。例如：

- (9) 什么样的电视？——旧电视/彩色电视/数码电视/平面直角电视
- (10) 什么样的会议？——小型会议/电话会议/紧急会议/计划生育会议
- (11) 怎么样联系？——每天联系/（用）电话联系/（通过）书信联系
- (12) 怎么样动员？——经常动员/紧急动员/（用）文学作品动员（群众）

如上例中的“电话会议~电话联系”和“紧急会议~紧急动员”所示，同样是在修饰语位置上，因为中心语性质的不同，同一个名词“电话”、同一个形容词“紧急”的语义功能会发生变化。这种意义的变化，是由句法环境和语法格式造成的。也就是说，进入某种句法位置上的词语本身的指谓性质没有改变，只是这个词语的意义被整合进了句法格式意义和特定的句法位置意义中了。

另外，用修饰语位置上的形容词和名词不能受修饰语修饰来证明：这种修饰语位置上的形容词和名词的表述功能是修饰，而不是陈述或指陈；这种论证方式的可靠性需要作出证明。为了简单，先拿谓词性成分作主语和宾语来说事。例如：

- (13) a. 屋里干净 ~ 屋里不干净 ~ 屋里很干净
- b. 干净最重要 ~ *不干净最重要 ~ *很干净最重要
- (14) a. 屋里干干净净的 ~ 屋里一向干干净净的 ~ 屋里总是干干净净的
- b. 干干净净的舒服 ~ *一向干干净净的舒服 ~ *总是干干净净的舒服
- (15) a. 他们下棋 ~ 他们不下棋 ~ 他们下着棋呢
- b. 看下棋 ~ *看不下棋 ~ *看下着棋呢
- (16) a. 弟弟写小说 ~ 弟弟不写小说 ~ 弟弟居然写起小说来了
- b. 开始写小说 ~ *开始不写小说 ~ *开始居然写起小说来了

³ 例 (1a) 中的“男生”和“女生”是合成词，可分别改为“男学生”和“女学生”。

例 (13b) 中“干净”不能受“很、不”修饰，例 (15b) 中“下棋”不能受“不”修饰、不能加入体态助词“着”和语气词“呢”，这些都可以归咎于它们在主语、宾语位置上已经指称化了。但是，例 (14b) 中的“干干净净的”和例 (16b) 中的“写小说”是陈述性的，但是不能受“一向、总是、不、居然”修饰。可见，一个词在不同的句法位置上跟有关词语的同现限制，不一定都能用指称、陈述等所谓的表述功能来解释。

最能说明问题的是述补结构。根据朱德熙 (1982) 的研究，补语的扩展很受限制。例如：

- (17) a. 煮熟了~说完~走进去~收回来
 b. *煮不熟了~*说没完~*走没进去~*收已经回来
- (18) a. 煮得熟~说得透~走得进去~收得回来
 b. 煮得不熟~说得不透 ——表示状态
 c. *走得不进去~*收得不回来 ——表示状态
 d. *煮得不熟~*说得不透~*走得不进去~*收得不回来 ——表示可能
 e. 煮不熟~说不透~走不进去~收不回来 ——表示可能

虽然补语都是谓词性的，但是，粘合式补语和表示可能、趋向的组合式补语，都不能受副词修饰；只有表示状态的组合式补语，可以受副词修饰。在这一点上，补语跟定语、状语这两种修饰语相平行；表现为粘合式的不可扩展，组合式的可以作有限扩展。因此，郭锐 (2002) 把补语和谓语当作是等价 (语法) 功能的结论 (第 144、154 页)，是很值得怀疑的。

必须指出的是，即使是处于偏正结构的中心语位置上的体词和谓词，也不能自由地扩展 (参见袁毓林 2006b:§4 中的有关讨论)。例如：

- (19) a. 聪明人 b. 中国人 c. *聪明中国人 d. *中国聪明人
 (20) a. 长衣服 b. 旧衣服 c. *长旧衣服 d. *旧长衣服
 (21) a. 逐渐明朗 b. 比较明朗 c. *逐渐比较明朗 d. *比较逐渐明朗
 (22) a. 已经收回 b. 迅速收回 c. ?已经迅速收回 d. *迅速已经收回

可见，用能否受修饰 (即扩展) 来证明修饰语位置上的词语的表述功能，不太可靠。

最后，他说“修饰……不能再受修饰”，这跟事实不符。的确，名词作修饰语时在受修饰 (或说扩展) 方面受到相当的限制；但是，这种修饰语仍然是可以作有限的扩展的，表现为可以受粘合式定语的修饰。⁴例如：

- (23) a. 呢子 | 大衣 b. 黑呢子 | 大衣
 (24) a. 玻璃 | 钮扣 b. 有机玻璃 | 钮扣
 (25) a. 仪器 | 车间 b. 测绘仪器 | 车间
 (26) a. 耐火材料 | 商店 b. 救火器材 | 仓库 c. 真空包装 | 食品
 d. 竞技体育 | 项目 e. 抗震强度 | 测试 f. 山西方言 | 研究
 g. 广播体操 | 时间 h. 拳击运动 | 节目 i. 汉字录入 | 比赛

⁴ 朱德熙 (1982:149) 指出：“粘合式只能以粘合式为成分”，例 (23b) 也引自该处。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粘合式的偏正结构,“定语和中心语联系紧密,在意念上是一个整体”,⁵具有命名功能,即整个偏正结构像是一个单个名词一样,指谓某种特定的事物;⁶因此,其中的定语的扩展是很受限制的。一般地说,在一个偏正结构中,修饰语的扩展是受到一定的限制的;特别是粘合式修饰语,在扩展上是非常地受限制的。

事实上,除了动词之外,不仅表示性质的形容词、表示状态的状态词具有陈述功能,而且表示属性的区别词、表示方式、语气、否定等的副词也具有陈述功能。比如,许多副词、状态词作状语时,可以用“怎么样”来提问。例如:

- (27) 悄悄地对他说话。~怎样对他说话?(郭锐 2002:85)
- (28) 渐渐地变好了。~怎样变好了?
- (29) 慢慢吃。~怎样吃?
- (30) 特别好。~怎样好?
- (31) 创造性地发挥。~怎样发挥?
- (32) 仔细地阅读。~怎样阅读?
- (33) 手拉手地出门。~怎样出门?

再比如,像“没有去”之类的结构,传统语法认为其中的“没有”是副词;因而,整个短语是偏正结构。但是,赵元任(1968: 666, 节译本第 293 页)、朱德熙(1982: 70-71, 203)认为其中的“没有”是(助)动词;于是,整个短语便成了述宾结构。这两种处理办法,目前好像还难分高下。这说明,在一定程度上,状语与述语在陈述性方面是相通的。

可资参考的是,在范畴语法(category grammar)中,把一部分副词看作是一种高阶谓词(high grade predicate)。这种高阶谓词的论元就是由动词及其论元构成的动词性成分。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修饰不是一种词语的指谓方式,不能跟指称和陈述相提并论。

三 关于表述功能和词性的关系

郭锐(2002)尝试在“表述功能”和“词性”之间建立起对等关系,并通过把“表述功能”区分为内在和外两个层面,来说明词性也有内在的词汇层面的词性和外在的句法层面的词性两种,从而解释一些相关的语法现象。因此,我们有必要对“表述功能”和“词性”之间的关系及其论证方式、特别是“句法层面的词性”到底是什么、怎样看待“这本书的出版”一类结构的名词化性质、助词“的、地”的语法功能等问题进行检讨。

3.1 关于表达功能的两个层面

郭锐(2002)“把表述功能分成内在表述功能和外在表述功能两个层面”,指出前者“是词语固有的表述功能”,后者“是词语在某个位置上最终实现的表述功能”。例如:

- (1) a. 小王黄头发 b. 小王也黄头发 c. 小王也一头黄头发
- (2) a. 小王也一头黄头发 b. *小王一头也黄头发
- (3) a. 这本书的出版 b. 这本书的及时出版 c. *及时这本书的出版

⁵ 见朱德熙(1982:143)。

⁶ 详见袁毓林(1999)及其所引文献。

他指出，这“两个层面的表述功能一般情况下一致”，如 (1) 中的“小王”无论在内层还是在外层都是指称；“有时不一致”，如 (1a) 中的“黄头发”可用“怎么样”提问，可加状语，是一个陈述。但还可以加定语，又应看作是指称。但是，他发现，像例 (2) 所示的那样，如果状语和定语同时出现，总是状语在前，定语在后，也就是说状语在外层，定语在内层。在例 (3a) 中，“出版”在内层是陈述，可以前加状语；在外层是指称，这种外在表述功能是词语临时体现的表述功能。用“怎么样”和“什么”提问方式对陈述和指称作出的区分是外在层次上的区分。比如，(1a) 只能用“怎么样”提问 (小王怎么样?)，不能用“什么”提问 (*小王什么?)；(3a) 只能用“什么”提问 (这本书的什么?)，不能用“怎么样”提问 (*这本书的怎么样?)。(第 87-88 页)

我们认为，这种所谓的表述功能的不一致，完全是他所选择的理论和分析方法造成的。比如，如果假设 (1a) 是省略了表示关系、存现的“是、长着”一类谓词性成分的格式，那么完全可以避免这种不一致。例如：

- (1) a. 小王 [是/长着] 黄头发 b. 小王也 [是/长着] 黄头发
c. 小王也 [是/长着] 一头黄头发 d. *小王一头也 [是/长着] 黄头发

显然，定语“一头”是省略的谓词所支配的宾语内部的修饰语；状语“也”是整个省略了谓词的述宾结构的修饰语，其语序是可以预测的。这种省略的谓词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即使是在主语位置上，仍然要表现出来。例如：

- (4) a. 什么难看？—— b. 黄头发难看 (，黑头发好看。)
(5) a. 怎么样难看？—— b. [染成] 黄头发难看 (，[保持] 黑头发好看。)

至于 (3a) “这本书的出版”可以看作是一个名词化短语，即谓词性的主谓结构“这本书出版”，在主语和谓语之间插入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的”，造成了一个体词性的短语。作为这种名词化形式的基底结构 (underlying structure) 的主谓结构，其谓语前当然可以受状语修饰。换句话说，状中结构充当谓语的主谓结构也是可以通过插入“的”来名词化的；因此，这种基底结构中的状语自然不能修饰整个名词化短语。并且，在我们的语感中“这本书的出版”整体可以用“什么”来提问，但是不能用“这本书的什么？”来提问其中的“出版”。关于这类结构的详细讨论，请看下文§3.4。

还有一点也值得指出来，郭锐 (2002) 说“外在表述功能是词语在某个位置上最终实现的表述功能” (第 88 页)。这样，表述功能的确定就离不开特定的句法环境。但是，他在前面明确地说“我们把表述功能看作是词语本身的性质，而不是看作语法环境的性质” (第 84 页)。其实，即使是想判断“词语固有的表述功能”，离开句法功能和句法环境也不一定行得通。最典型的是区别词和副词，认为它们的表述功能是修饰，就因为它们基本上只能作修饰语；而形容词就因为除了作修饰语之外，更经常的功能是作谓语，就说它的表述功能是陈述。

3.2 关于“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的论证方式

郭锐 (2002) 进一步指出：“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例如：

- (1) 我们厂只做柜子/板式，不做椅子/框式。
(2) 应该去看/三个人/星期一/阴天。

(3) 赏有功、罚有罪、诛不义。

在例 (1) 中,制作义的“做”的宾语可以是“柜子、桌子、椅子”等体词,也可以是区别词“板式、框式”等非体词。但是,“做”一般被看作是体宾动词(只能带体词性宾语的动词)。“实际上所谓体词性宾语是指称性宾语”。在例 (2) 中,“应该”的宾语可以是“去、看”等动词,也可以是“三个人、星期一、阴天”等体词性成分。而“应该”被看作是谓宾动词,即这些宾语被看作是谓词性的。“赏、罚、诛”这样的词在古汉语中也可以看作体宾动词,但可以带“有功、有罪、不义”这样的谓词性成分,“所谓体词性宾语就是指称性宾语”。“在上面这些例子中,人们心目中的体词性、谓词性这样的词性概念实际就是指称性和陈述性这样的表述功能,只是过去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在这里可以把词性和表述功能等同起来。但如何解释‘(赏)有功’这样的体词性宾语(指称性宾语)由动词充任、‘(应该)阴天’这样的谓词性宾语(陈述性宾语)由体词充当的矛盾呢?这与词性的分层有关。跟表述功能可以区分两个层面一样,词性也可以区分为两个层面。”(第 89 页)

我们认为,他上面对“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的论证,在逻辑上是有问题的。他基本上是用人们对于形式类之间的选择限制和句法成分的语义指谓特点的有关共识来推论的:

- (i) “做”是体宾动词,按理说不能带非体词性的宾语;事实上,“做”可以带“板式、框式”等区别词(非体词)作宾语。但是,人们并不因此而否定“做”是体宾动词(这一点,他的书上没说)。
 - (ii) 不管“做”带的是“柜子、桌子、椅子”等体词性宾语,还是带“板式、框式”等非体词性宾语,这些宾语在语义指谓方面都是指称性的(这一点,他没明说)。
 - (iii) 由此可见,人们心目中的体词性实际上就是指称性。
- 与此相似,(i)“应该”是谓宾动词,按理说不能带非谓词性宾语;事实上,“应该”可以带“三个人、星期一、阴天”等体词性成分作宾语。但是,人们并不因此而否定“应该”是谓宾动词(这一点,他的书上没说)。(ii)不管“应该”带的是“去、看”等谓词性宾语,还是带“三个人、星期一、阴天”等体词性宾语,这些宾语在语义指谓方面都是陈述性的(这一点,他没明说)。(iii)由此可见,人们心目中的谓词性实际上就是陈述性。
- 最后,因为(i)指称性和陈述性等是表述功能,(ii)体词性和谓词性等是词性,所以(iii)“表述功能实际上就是词性”。

显然,这种推论是建立在“处于特定句法位置上的词语的表述功能等同于词性”的基础上的。但是,他接下来把词语的表述功能分为内在和外在两种,就把这种推论给颠覆了。因为,根据他的说法,“板式、框式”等区别词的内在表述功能是修饰性的,而不是指称性的;“三个人、星期一、阴天”等体词性成分的内在表述功能是指称性的,而不是陈述性的。并且,他明确指出“词类实际上是以词的词汇层面的表述功能为内在根据进行的分类”(第 92 页)。也就是说,他先是用词语的临时性的外在表达功能来建立词性和表述功能之间的等同关系,一旦建立起词性和表述功能之间的等同关系以后,又把表述功能和词性再各自分成内在和外在两种;并且,还明明白白地宣称:“词类实际上是以词的词汇层面的表述功能为内在根据进行的分类”。但是,词性和表述功能之间是难以划上等号的。除非说:“人们心目中的词语的体词性、谓词性这样的词性概念,实际就是词语在特定句法位置上表现出来的指称性和陈述性这样的外在表述功能,而不是词语的内在表述功能”。但是,这又不符合事实。比如,朱德熙(1982)明确指

出谓词性成分充任主语、宾语时，在意念上有陈述性和指称性两种情况（第 101-2、124 页）。可见，想在词性和表述功能之间建立等同性对应关系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他指出的体宾动词带非体词作宾语和谓宾动词带非谓词作宾语，都是可以得到简单而合理的解释的。拿例 (1) 来说，其中形式类之间选择限制的超常规现象，是由“板式、框式”的转喻 (metonym) 用法造成的。转喻在修辞学上又叫借代，其特点是用一个实体的有关属性的名称来指称实体本身。⁷区别词是专门表示属性的，通过转喻可以指称具有这种属性的实体，从而居于表示实体的名词的句法位置。这种解释也适用于例 (3)。再拿例 (2) 来说，其中形式类之间选择限制的超常规现象，是由这些句子中存在着省略现象。如果把省去的成分补出来，就没有这种问题了。⁸例如：

- (2') a. 应该〔是〕三个人。
- b. 应该〔是〕星期一。
- c. 应该〔是〕阴天。

可资比较的是，单音节的“该”已经发展出“应当是”的意思，带名词和小句作宾语。⁹

我们认为，在人们心目中，体词性、谓词性是指词语的形式类属性，指称性和陈述性是指词语的语义指谓属性。两者之间有相对应的一面，比如，体词性成分表示指称，谓词性成分表示陈述，这是形式类和指谓方式的无标记的自然关联 (unmarked correlation)；也有不对应的一面，比如，谓词性成分表示指称，这是形式类和指谓方式的有标记的关联 (marked correlation)。某种形式类选择一定的形式类作为搭配成分一起组成结构体，其他形式类只有通过转喻等特定的表达 (修辞) 方式才能成为搭配成分。

3.3 “句法层面的词性”到底是什么？

关于词性的两种层面，郭锐 (2002:89-90) 强调：

名词、动词这样的词性区分的内在基础实际上就是指称、陈述这样的表述功能的区分，词类之间的分布差异、形态差异无非是表述功能差异的外在表现。相应于表述功能的分层，词性也应该分成两个层面。我们把对应于内在表述功能的词性叫词汇层面的词性，把对应于外在表述功能的词性叫句法层面的词性。词汇层面的词性就是词语固有的词性，需在词典中标明；句法层面的词性是词语在使用中产生的，需由句法规则控制。两个层面的词性一般情况下一致，个别情况下不一致，如“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的词汇层面词性是动词性，在句法层面上是名词性的。对应于三种表述功能的内在层面，实词的词性也可三分：谓词 (陈述)、体词 (指称)、饰词 (修饰)。

根据郭锐 (2002:88) 的定义：“外在表述功能是词语在某个位置上最终实现的表述功能”。于是，对应于外在表述功能的句法层面的词性，便是词语在某个位置上最终表现出来的词性 (语

⁷ 详见 Crystal (1997) 中译本，第 222 页。

⁸ 在句法分析和词类划分时，省略和临时性转指用法是必须另案处理的。比如，郭锐 (2002:145，注 2) 在讨论词类的大类划分标准时正确地指出：

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应该排除省略和转指用法，如“我不”是省略用法，不能认为“不”做谓语而归入谓词，“许多坏了”中“许多”是转指用法，不能认为“许多”作主语而归入体词。

⁹ 详见吕叔湘 (2001:213)。

法性质)。这种推论在理论上没有问题,但是碰到具体的语言现象就有麻烦。比如,他认为在“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在词汇层面上是动词性的,在句法层面上是名词性的。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最终实现为指称性的成分(从而在句法层面上最终表现出名词性)为什么可以受副词修饰?在句法层面上是名词性的成分,能不能受“不”等副词修饰?¹⁰或者比较复杂地问:词汇层面上的动词性的成分,同时在句法层面上是名词性的;这种名词性是兼有的呢(即不排斥其原有的动词性的句法表现,比如:可以受“不”等副词修饰),还是独有的(即由动词性成分转变成名词性成分,从而排斥其原有的动词性的句法表现,比如:不能受“不”等副词修饰,但可以受“的”字结构修饰)。

更为抽象的问题则是:句法层面的词性到底是什么?按照我们的设想:如果一个谓词性成分,在进入某种特定的句法位置以后,不能受“不”等副词修饰了;在这种情况下,说这个谓词性成分在这种句法位置上已经名词化了,所以不能像一般的谓词性成分那样受“不”等副词修饰。这在逻辑上倒还说得过去。但是,眼下的现实是:在“这本书的出版”中,所谓句法层面上是名词性的“出版”,居然可以像谓词性成分一样受“不”等副词修饰。这就令人怀疑:他所谓的“句法层面上的名词性”到底是怎样定义出来的?难道凡是可以用“什么”来提问的成分,都是句法层面上的名词性成分?或者说,我们凭什么说“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在句法层面上是名词性的?难道理由是因为它受了“的”字结构的修饰?可见,用句法层面的词性来解释,不仅有循环论证之嫌,而且难以跳出以前名物化论的困境。

3.4 关于“这本书的出版”的句法分析

事实上,在“这本书的出版”中,“出版”的词性问题并不复杂。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下面先比较英语中的动名词(*gerund*)和汉语中的名动词的句法表现。

根据 Jespersen (1933:320-328) 的研究,英语中的名动词同时兼有名词的一部分特性和动词的一部分特性。比如:(例子均引自此)

(i) 可以作主语、宾语,有复数形式,能构成所有格形式,能受限定词、形容词修饰。例如:

- | | | |
|--------|--------------------------------|------------------------|
| (1) a. | Complimenting is lying. | That needs explaining. |
| | different ways of making money | |
| | b. his comings and goings | sayings and doings |
| | c. for reading's sake | |
| | d. the beginning | a good beginning |
| | | any beginning |
| | | public speaking |

必须指出的是, *beginning* 和 *speaking* 在当代英语中已经成为名词,并被一般词典收录。

(ii) 可以受副词等状语修饰,可以直接带宾语,可以有完成体和被动式。例如:

- | | |
|--------|---|
| (2) a. | on account of deliberately buying up the stocks |
| | Parliament breaking up immediately after gave the officials a good excuse for doing nothing more. |
| | b. She deserved punishing for punishing me. |
| | c. She was nervous from having never before spoken in public. |
| | He was three times very near being murdered. |

¹⁰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 (1961:§7.2) 和朱德熙 (1985a:23) 贰,都对“(他的暂时不)去是有道理的”中“去”的转类学说,作了具体的分析,值得参看。

如果认为动词是名动词的基础形式，名动词是派生形式；那么可以说：名动词保留了动词的一部分特点（如上面 ii 所示），同时又获得了名词的一部分特点（如上面 i 所示）。现在我们要问：名动词因为获得了名词性而失去了动词的一些什么特点呢？根据 Abney (1987) 的研究，由名动词构成的短语中，不能出现句法方面的信息。¹¹包括：

(iii) 不能含有修饰句子的副词，例如：

- (3) a. *John's probably being a spy made Bill think it wise to avoid him.
b. *John's fortunately knowing the answer kept me from failing. (Abney 1987:182)

(iv) 不能含有情态助动词，例如：

- (4) a. *Frederick's must(ing) depart
b. *Alan's can(ning) burn toy soldiers (Abney 1987: 180)

因为句子副词和情态助动词只能修饰定式动词。有意思的是，Jespersen (1933) 似乎注意到受形容词和所有格修饰跟直接带宾语和受副词修饰这两种特征，在名动词上不能同时实现。例如：

- (5) a. on account of his deliberate buying up of the stocks
b. on account of deliberately buying up the stocks

Taloy (1996) 也注意到，当名动词表现出很强的名词性时（比如，受形容词和所有格修饰），既不能直接带宾语，也不能受副词修饰。¹²例如：

- (6) a. the enemy's sudden destroying of the city
b. the enemy's sudden destruction of the city
c. *the enemy's sudden destroying the city
d. the enemy's suddenly destroying the city (Taylor 1996: 273)

怎么来解释这一现象呢？我们可以假设动词名词化的两种过程：第一种是单个动词先行名词化，再受定语性成分修饰，原来的受事性论元只能以由介词 of 引导的定语形式出现；第二种是动词先组成受副词修饰的偏正结构或带上宾语的述宾结构，等等，然后整个谓词性的结构名词化。这第二种情况，在完成体和被动式的名词化上表现得比较明显。例如：

- (7) a. Sophia's having seen them did not greatly surprise us.
(Sophia has seen them. → Sophia's having seen them)
b. She was nervous from having never before spoken in public.
(She has never spoken in public. → her having never spoken in public)
c. He expressed a doubt of their having ever been married.
(They have been married. → their having been married)
d. He prided himself on having never been beaten at chess.
(He has not been beaten at chess. → his having never been beaten at chess)
- (8) a. I have some suspicion of the police having never properly searched the room.

¹¹ 参考并转引自熊仲儒 (2005:154-155)。

¹² 同上注。

- b. I have some suspicion of the room having never been properly searched by the police.

总之，英语名动词在获得名词性成分的功能的同时，还保留了带宾语和受副词修饰等动词性成分的特点；但是，一旦受到形容词修饰后，这两项动词性成分的特征就无法实现。

关于汉语名动词，常见的如“研究、调查、奖励、调整、考虑、准备、解决、分析”等。朱德熙 (1985b) 指出，名动词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作为动词，可以受副词修饰 (不研究 | 快研究 | 马上研究)，可以带宾语 (研究文学 | 研究小麦)；作为名词，可以受名词和数量词修饰 (历史研究 | [做过] 一些研究)，可以作动词“有”的宾语 (有研究)。当名动词作“进行、作、予以、加以”等虚化动词的宾语时，体现出来的是其名词性的一面。比如：

(i) 只受名词或数量词修饰，不受副词修饰。例如：

- (9) a. 进行农村调查~*进行马上调查 (~马上进行调查)
b. 予以物质奖励~*予以及早奖励 (~及早予以奖励)

(ii) 不能带宾语。例如：

- (10) a. *应该加以解决问题 (~问题应该加以解决)
b. *进行分析这些现象 (~对这些现象进行分析)

(iii) 组成联合结构只能用“和、与”等连接，不能用“并、…又…又”。例如：

- (11) a. *进行观察并分析 (~进行观察和分析)
b. *进行又观察又分析 (~又进行观察又进行分析)

除了朱先生观察到的上述这几个特点之外，我们还可以补充一点：

(iv) 可以受区别词 (只能作定语) 修饰。例如：

- (12) a. 作大型统计~*大型作统计 作双边会谈~*双边作会谈
b. 进行专项研究~*专项进行研究 进行单人训练~*单人进行训练

可见汉语名动词在特定的位置上只表现出名词性或只表现出动词性，跟英语动名词不同。¹³

相比较而言，“这本书的出版”跟英语中的动名词短语更相似，整个短语是体词性的，表现为：可以作主语和宾语，但是不能作谓语、也不能受副词修饰；其中的“出版”跟英语中的动名词相似，表现为：可以受“不”等副词修饰、可以带宾语 (如“他们的拒绝参加”)，但是不能出现反映句子信息的时体成分和助动词。¹⁴从推导的角度，可以认为这种体词性结构的基础形式是“这本书出版”一类主谓结构，通过在主谓之间插入表示自指的名词化标记“的”，造成了“这本书的出版”一类体词性结构。也就是说，这种“的”进行名词化操作的对象是主

¹³ 朱德熙 (1985a: 26) 说“英语动词的不定形式和分词形式也都兼有动词和名词双重性质。所以 Otto Jespersen 曾经把英语动词的分词形式比喻为动词和名词的混血儿。汉语的名动词和名形词是类似的现象”。根据我们所知，Jespersen (1933: 320), Chap. XXXI: The Gerund 一章的开头说动名词是动词和名词的混血儿 (hybrid between substantive and verb)。事实上，从细节上看，汉语的名动词和名形词跟英语动名词是很不相同的。

¹⁴ 参考熊仲儒 (2005: §2.3) “英语证据”的有关讨论。

谓结构，这种主谓结构的谓语可以是谓词性的偏正结构（前加副词）或述宾结构（带宾语）。如果这样处理，必须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这种体词性结构的中心语是动词？是不是有悖于向心结构的定义和语言结构的递归性原理？”其实，承认“这本书的出版”是体词性结构并不一定要承认这是一个偏正（向心）结构。根据我们的理解，凡是可以用项目和配列（item and arrangement）这种语法模型来分析的语言结构，可能需要区分是向心结构还是离心结构、其中的成分分别是核心还是非核心；凡是可以用项目和变化（item and process）这种语法模型来分析的语言结构，可能谈不上是向心结构还是离心结构，其中的成分也就没有核心还是非核心之说。¹⁵拿“这本书的出版”来说，“出版”是主谓结构“这本书出版”的核心，“的”相当于一个算子（operator），作用到基础结构“这本书出版”上，就造成一个名词性的结构。正是在这一语感基础上，近期不少生成语法学者把“的”看作是功能核心（functional head），这在理论上当然是说得过去的。

熊仲儒（2005）说：汉语的“N的V”跟英语的“N's V-ing”中的V在句法行为上几乎完全一致（第154页）。其实，从历史句法的角度看，这便是意料之中的事，因为这是一种五四以后才盛行的欧化句式，“他的到来”就是对英语his arriving的翻译，其语感基础又来自古代汉语“N之V”格式（如：我之不贤与，人将诘我——论语·子张）的支持。¹⁶

3.5 关于饰词化标记“的”和“地”

对于一般所谓的名词化标记“的”（记作“的₃”），郭锐（2002:106）说：

“的₃”的作用问题实际上与表述功能的转化和句法层面上的词性转化有关，“的₃”是饰词标记，它可以把一个谓词性成分或体词性成分转化为饰词性成分，单独作主宾语的“X的”是饰词性成分的零标记转指，即句法层面上的名词化。“地”（的₁）的作用也是把一个谓词性成分或体词性成分转化为饰词性成分。“看书的”把谓词性成分饰词化，“木头的”把体词饰词化；“有计划地（生产）”是把谓词性成分饰词化，“历史地（看问题）”是把体词性成分饰词化。

把“的₃”和“地”（的₁）看作是饰词化标记，最大的障碍是当区别词加“的₃”作定语和副词加“地”（的₁）作状语时，怎么来解释“的₃”和“地”（的₁）的句法功能。例如：

- | | | | | |
|--------|---------|---|-----|----------|
| (1) a. | 金手镯 | ~ | a'. | 金的手镯 |
| b. | 雌狐狸 | ~ | b'. | 雌的狐狸 |
| c. | 日常事务 | ~ | c'. | 日常的事务 |
| d. | 现行制度 | ~ | d'. | 现行的制度 |
| e. | 野生动物 | ~ | e'. | 野生的动物 |
| f. | 业余时间 | ~ | f'. | 业余的时间 |
| g. | 袖珍收音机 | ~ | g'. | 袖珍的收音机 |
| h. | 大屏幕彩色电视 | ~ | h'. | 大屏幕的彩色电视 |
| (2) a. | 渐渐变暗 | ~ | a'. | 渐渐地变暗 |

¹⁵ 关于向心结构、离心结构和核心，详见 Bloomfield (1935) 和 Pittman (1948) 等；关于项目和配列、项目和变化，详见 Hockett (1954)。

¹⁶ 详见袁毓林 (1995: §4.3)。

b.	赶紧跑来	~	b'.	赶紧地跑来
c.	十分痛快	~	c'.	十分地痛快
d.	非常吃力	~	d'.	非常地吃力
e.	忽然停住	~	e'.	忽然地停住
f.	悄悄进来	~	f'.	悄悄地进来
g.	白白浪费	~	g'.	白白地浪费
h.	逐步提高	~	h'.	逐步地提高

因为，根据郭锐 (2002) 的观点，区别词和副词本来是饰词，可以作修饰语。这样，人们不禁要问：区别词和副词不需要饰词化这种语法操作过程就能作修饰语，在这种情况下，加“的₃”和“地”(的₁)的句法动因(和句法条件)是什么？

更加棘手的问题是：区别词作为一种专门的限定体词性成分的饰词，一般不能独立指称事物，从而不能单独作主语和宾语；但是，当区别词加上所谓的“饰词标记”“的₃”以后，居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语境中指明言谈所涉及的事物种类的情况下)指称事物，并且可以比较自由地作主语和宾语。对此，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饰词只有加上“饰词标记”“的₃”以后，才能“零标记转指”？照理说，加上“饰词标记”以后，应该增加其饰词性才对。可见，至少在这一点上，把“的₃”处理为“饰词标记”远逊于把“的₃”处理为“名词化标记”。

参考文献

- 郭锐. 2002. 《现代汉语词类研究》。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2001.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熊仲儒. 2005. 〈以“的”为核心的 DP 结构〉，《当代语言学》2。
- 袁毓林. 1995.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句法、语义功能〉，《中国语文》4。收入袁毓林 (1998) 《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本文据此。
- 袁毓林. 1999. 〈定语顺序的认知解释及其理论蕴含〉，《中国社会科学》3。收入袁毓林 (2004) 《汉语语法研究的认知视野》。商务印书馆。
- 袁毓林. 2006a. 〈对“词类是表述功能类”的质疑〉，将刊《汉语学报》。
- 袁毓林. 2006b. 〈关于等价功能和词类划分的标准〉，将刊《语文研究》3。
-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55. 《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5a.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5b. 〈现代书面汉语里的虚化动词和名动词〉，《北京大学学报》5。收入朱德熙 (1990) 《语法丛稿》。上海教育出版社。本文据此。
- 朱德熙、卢甲文、马真. 1961. 〈关于动词形容词“名物化”的问题〉，《北京大学学报》4。收入朱德熙 (1980)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本文据此。
- Abney, S.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and its sentential aspect*. Ph. D. diss., MIT, Cambridge, Mass.
- Bloomfield, L. 1935. *Language*. Allen & Unwin. 《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据台湾版，敦煌书局，1981年。
- 丁邦新全译本《中国话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据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赵元任卷》，胡明扬、王启龙编校，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吕叔湘节译本《汉语口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Crystal, David. 1997.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现代语言学词典》，沈家煊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

- Hockett, F. Charles. 1954.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Word*, 10, p. 210-30; in Joos (1958) (ed), p. 386-99. 〈语法分析的两种模型〉, 范继淹译, 收入《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 第 309-47 页, 语文出版社, 1986 年。
- Jespersen, Otto. 1933. *Essentials of English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Joos, M. (ed) 1958. *Readings in Linguistics: the Development of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in America since 1925*.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 Pittman, S. Richard. 1948. Nuclear Structures in Linguistics. *Language*, 24, p. 287-92; in Joos (ed) (1958), p. 275-78. 〈语言学中的核心结构〉, 劳宁译, 收入《中国语文》编辑部 (1963)《语言学资料》6: 描写语言学 (语法部分) 专号, 第 68-71 页。
- Taylor, J. 1996. *Possessive in English: An Exploration in Cognitive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Query the Statement “the Nature of POS is Denotational Function”

Yulin YUAN

Abstract This paper queries the statements “part of speech (POS) is the classification of words according to their grammatical meaning (namely denotational function)” and “denotational function of words in fact is the character that determines the POS of a word” proposed by Guo Rui (2002), and argues for the statement “POS is the classification of words according to their distribution (namely grammatical function)”. Following topics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i) what is the basis of grammatical position’s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on words; (ii) the definition and kinds of “denotational function”; (ii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notational function” and the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among words; (iv)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notational function” and the character that determines the POS of a word; (v) what is “the character of POS on syntactic level”; (vi) how to treat the nominal construction “subject-*de*-predicate”; and (viii) what are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he particals “*de*₃” and “*de*₁”.

Keywords denotational function, distribution, grammatical function, the character that determines the POS of a word,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nominalization